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2 号

罪犯白立佳，男，1989 年 0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2008 年因殴打他人被嘉峪关市公安局治安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并罚款两百元，因抢劫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以(2012)嘉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上诉后，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以(2013)甘刑三终字第 0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08 月 21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酒刑执字第 377 号裁定减刑 10 个月，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甘 09 刑更 504 号裁定减刑 5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技能，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罚金 3000 元，已履行完毕，民事

物质损失赔偿 14681.26 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累计获得 5 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3 号

罪犯边学君，男，198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苍溪县，因非法拘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以(2016)甘0902刑初3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8个月，与其他7名同案犯共同赔偿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32159.9元，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以(2017)甘09刑终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17年3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8月29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深挖犯罪根源，反思犯罪危害；能听从民警指令，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有过违规违纪扣分的情况，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和“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39分，文化考试成绩为94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劳动改造方面能端正思想认识，努力学习生产技能，注重安全

防护和设备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现场纪律，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 100%。财产性判项履行方面，与其他 7 名同案犯共同赔偿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 32159.9 元，该犯累计履行 15900 元，个人部分已履行，共与另外 4 名同案犯累计缴纳 31980 元，判项中剩余未履行 179.9 元。分别在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记表扬，2022 年 5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1 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3 号

罪犯曹海俊，男，198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敦煌市，2005年因抢劫罪被敦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2008年9月刑满释放。又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以(2013)敦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于2013年08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7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

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 144 分，文化课 94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4 次。该犯被处罚金 20000 元，已缴纳 1000 元。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罚金 20000 元，已缴纳 1000 元，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2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3 号

罪犯陈彦泉，男，1991年08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2010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2010年9月25日刑满释放。又因抢劫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以(2012)嘉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0日以(2013)甘刑三终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于2013年04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07月1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2019年08月29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

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 145 分，文化课 95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6 次。该犯被处罚金 2000 元，已缴纳，民事赔偿 14681.26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6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暴力性犯罪原判十年以上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3 号

罪犯陈占山，男，1982年06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铁力市，因盗窃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以(2011)酒肃法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起止：2011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4日以(2012)酒刑一终字第0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01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25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年11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参加“三课”学习，遵守

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27 分，文化课成绩 66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被处罚金 40000 元（用劳动报酬缴纳 2000 元）。该犯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5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2 号

罪犯陈振英，男，1975年09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3号楼2-5-2号，因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以(2004)酒中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07日以(2005)甘刑一终字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05年05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7年10月04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减为有期徒刑19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2年06月2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4年11月19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1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7年07月1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9年12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42 分,文化课成绩 95 分,取得电焊初级证书;该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毛衣编织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出勤率 100%,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记表扬累计 4 次,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1 次,剩余 321.7 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0 号

罪犯程田，男，1991年05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秦安县，于2012年3月28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于2014年04月25日，因运输毒品罪、故意伤害罪被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以(2014)酒肃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一审判决后该犯不服判决，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09月03日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酒刑二终字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09月16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07月1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2020年09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服刑改造态度端正；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

和监狱组织的各类教育活动，上课专心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按时书写思想汇报，深挖犯罪根源，政治考试成绩 141 分，文化课考试成绩 91 分；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虽然完成定额任务困难但该犯任然努力，并未消极怠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4 号

罪犯杜伟，男，1986 年 0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2004 年 9 月 30 日因抢劫、抢夺罪被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9 年 1 月 10 日刑满释放。因诈骗罪被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2019）甘 0902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2020）甘 09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 145 分，文化考试 94 分。该

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罚金 60000 元，缴纳 60000 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累计记表扬 2 次，2022 年 3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1 次，剩余 260.8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2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4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3 号

罪犯樊要臣，男，1967年02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清丰县，因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故意毁坏财物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以（2019）嘉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4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以（2013）甘刑三终字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1月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8月3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2018年12月12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

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 142 分，文化考试 96 分。该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罚金 14000 元，缴纳 14000 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7 次，剩余 496.2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7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7 号

罪犯范伟平，男，1992 年 10 月 08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陇县，因非法拘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以(2016)甘 090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8 个月，与同犯共 8 人共同民事赔偿 32159.9 元，同犯不服判决，进行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以(2017)甘 09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端正改造态度，服从民警管理，认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专心听讲，并按时完成作业和思想汇报，深挖犯罪根源，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文化课考试成绩 94 分，政治考试成绩 145 分；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踏实劳动，服从劳动岗位调整，出勤率 100%。8 人共同承担民赔 32159.90 元，本人

已缴纳 4020 元；于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记表扬，2022 年 2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3 号

罪犯房辉，男，1987年03月29日出生于河南省兰考县，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矿区，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矿区枫林园B3栋2单元301号。2017年7月28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12月8日刑满被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1日以(2019)甘027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以(2019)甘02刑终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于2019年12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按时书写思想汇报，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3分；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规程，没有违章作业的安全事故发生，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

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取得车床工初级培训证书。罚金 8000 元已缴纳。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2 号

罪犯付河生，男，1970 年 0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因犯敲诈勒索罪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被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98 年 3 月 29 日刑满释放。因故意伤害罪被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以（2003）张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2003）甘刑一终字第 39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2006 年 07 月 27 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 年 02 月 06 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减为有期徒刑 18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5 年。2012 年 05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5 年。2016 年 05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5 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2016年8月31日,该犯在劳动现场与同犯发生口角后殴打同犯,民警教育时该犯态度恶劣,顶撞民警,给予该犯禁闭处分,2016年9月14日解除禁闭,转为严管,严管期间,该犯认错态度端正,确有认错悔过表现,2016年10月14日解除严管后,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再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146分,文化考试97分。该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于2016年8月1日、2018年7月1日、2019年1月1日、2019年7月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1日累计记表扬8次,于2018年1月1日、2022年1月20日获得物质奖励2次,剩余410.6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8次。

该犯处分情况：禁闭 1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5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4 号

罪犯高保军，男，1983年05月18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办窑村窑五组。2005年12月6日因犯抢劫罪被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元；2012年4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15年7月19日刑满被释放；又因抢劫，变造居民身份证，强奸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以(2016)甘0271刑字2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于2016年06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2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认罪服判；能按时书写思想汇报，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完成各项作业，主动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政治考试140分，服刑期间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

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罚金 3000 元已缴纳。  
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7 次。

该犯从严情况：三劳、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5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3 号

罪犯高靖智（又名高建银），男，汉族，2001年03月30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峪泉镇断山口村1组17号。2019年11月1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涉嫌盗窃罪于2019年6月4日被嘉峪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5日被逮捕。因盗窃、非法拘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以(2020)甘027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于2020年06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会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4分，文化课

考试 92 分，取得电焊初级培训证书。该犯在毛衣编织踩标劳动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出勤率 100%。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累计记表扬 2 次，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1 次，剩余 120.2 分。该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8000 元，本次呈报减刑前已全额缴纳。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2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3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7 号

罪犯高智新，男，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山丹县，曾于2019年11月22日因妨碍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五日。因故意杀人罪经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以（2020）甘07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于2020年6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法服判，较好认识犯罪的根源和危害；听从民警的指令，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较好的遵守监规纪律，没有发生过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43.5分，文化考试成绩为95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劳动改造方面能端正思想，态度较为积极，能增强责任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比较认真负责，能够努力学习和掌握生产技能，注重安全防护和设备的使用维护，遵守劳动现场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100%。分

别在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3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9 号

罪犯葛万有，男，195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因犯诈骗罪经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以(2018)甘0724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万元，诈骗所得赃款4914575.2元继续追缴。于2018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能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被害人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痛苦。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无大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1分，文化考试95分。能按时够参加劳动，在挑拣干菜、折纸、拆纱等劳动岗位上（直接生产劳动），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被处罚金50万元，亲属代为缴纳3000元，本人自愿申请用劳动报酬缴纳罚金1300元，共计缴纳4300元。分别于2019年7月1日，2020年

1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20日获得表扬。该犯累计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27.9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6次。

该犯从严情况：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5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1 号

罪犯郭辉，男，1991 年 0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因强奸、敲诈勒索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2015)嘉城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不服判决，上诉后，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2015)嘉刑终字 6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甘 09 刑更 311 号裁定减刑 7 个月，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甘 09 刑更 73 号裁定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能够学习并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强奸、敲诈勒索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9 号

罪犯郭正雄，男，1989年5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渭源县，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甘09刑终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9月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认识到犯罪根源和产生的危害，能努力去矫正自身存在的恶习；服从民警的管理，听从民警的指令，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能努力参加学习教育，认真进行“三课”学习，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43分，文化考试成绩为95分，职业技能成绩合格；在改造生活中，作为罪犯生活组组长，能够以身作则，踏实改造，和同犯们友善相处，互帮互助，起到较好的带头作用，努力取得改造进步；劳动改造方面能努力学习生产技能，经常给其他罪犯讲授工艺技巧，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同时注重安全防护，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现场纪律，出勤率100%，能够较好

完成劳动任务和质量要求，改造表现情况较好。分别在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犯强奸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9 号

罪犯韩鹏，男，1998 年 12 月 06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因抢劫，敲诈勒索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2019）甘 0271 刑初 302、31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抢劫罪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2 号

罪犯何文海，男，1969 年 12 月 04 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以(2019)（2019）甘 0271 刑初 33 号 3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2019)（2019）甘 02 刑终 64 号 64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服从管理，主动上交思想汇报，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和改造情况，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累计违规违纪 3 次，扣教育改造分 20 分；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课考试成绩 146 分，文化课成绩 90 分；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改造表现良好，无安全成产事故发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40000 元；该犯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累计表扬4次，余143.5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7 号

罪犯何彦军，男，1984年11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金塔县，因故意杀人罪经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以(2019)甘09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于2019年12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改造态度较端正，认罪悔罪态度较端正。能如实汇报思想，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态度一般，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各项作业，能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政治考试143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取得电焊初级培训证书。分别在于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故意杀人十年以上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5 号

罪犯贺刚，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2002年因犯强奸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被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5年8月21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8日以(2017)甘027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以(2017)甘02刑终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9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课成绩115分，文化课成绩70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能够主动参加

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改造，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被处罚金 5000 元已缴纳。该犯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6 号

罪犯黄颖，男，1989 年 03 月 11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并处罚金 1000 元，2010 年 12 月 7 日刑满释放；2013 年 6 月 24 日因运输毒品罪被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以(2013)酒肃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该犯提出上诉，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酒刑二终字 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0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不变。2018 年 02 月 06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不变。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能认罪悔罪，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深深地感受到了违法乱纪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痛苦。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没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6分。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于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累计获得表扬4次，结余143.8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0 号

罪犯贾建超，男，1993年10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因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4日以(2014)甘刑初字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1个月，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以(2014)张中刑终字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于2014年06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5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1个月，2018年12月12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132分，文化课95分，

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2018年12月1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12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20日累计记表扬7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7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7 号

罪犯贾天帅，男，1991年07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临泽县，因犯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临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以(2020)甘07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贾天帅提交书面撤诉申请书，其认罪服判，申请撤回上诉。由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以(2020)甘07刑终94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述人贾天帅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0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家人带来的危害，服从管理，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身份意识明确。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成绩137分，文化课考试成绩98分，技术考试合格；该犯按时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

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分别在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2 次，余 357.3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2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3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7 号

罪犯李海军，男，197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玉门市，因强奸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4日以(2017)甘098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于2018年02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1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145分，文化考试96分。该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

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民事赔偿 10765.3 元，已赔付，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10 月 01 日累计获得表扬 2 次，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获得物质奖励 1 次，剩余 79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2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3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6 号

罪犯李军，男，1979 年 06 月 03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矿区，因盗窃，诈骗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以(2019)甘 0271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认清犯罪危害，如实书写思想汇报，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 144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取得电焊工初级培训证书。罚金 13000 元已缴纳，追缴赃款 30000 元，未履行。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0 号

罪犯梁平，男，1974 年 0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民乐县，因故意杀人罪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8 月 19 日以(2003)张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以(2003)甘刑一复字 38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04 年 04 月 0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6 年 03 月 28 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 年 10 月 18 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19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减为 7 年。2010 年 12 月 0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1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2018年4月27日因严重扰乱监管秩序，被给予记过处分，后能明确身份意识，积极改错，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政治成绩142分，文化课成绩92分，取得风能与动力技术毕业证书；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中，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分别在2017年10月1日、2018年4月1日、2019年10月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累计记表扬7次，于2019年4月1日、2022年5月20日累计物质奖励2次，余90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7次。

该犯处分情况：记过1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5 号

罪犯刘宏盾，男，1982年08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因盗窃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以(2018)甘092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以(2019)甘09刑终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于2019年08月2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自觉接受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态度真诚，改造态度较端正。按时书写思想汇报，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各项作业，能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政治考试145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劳动踏实，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取得电焊工初级培训证书。罚金20000元已缴纳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8000元未履行。分别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5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6 号

罪犯刘宁宁，男，197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2008年7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2011年3月27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以(2012)嘉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000元（已履行），于2012年08月3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08月21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1个月，2017年09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刑止2023年3月15日。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141.5分，文化课成绩90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辅助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出勤率100%。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9 号

罪犯刘一鸣，男，1979年08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因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2月05日以(2004)酒中刑一初字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50000元，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6月23日以(2004)甘刑一复字153号刑事裁定核准罪犯刘一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4年07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6年09月25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甘刑执字第55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05月20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甘刑执字第18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19年3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1年12月2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酒刑执字第181号裁定减刑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4年08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酒刑执字第412号裁定减刑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2017年07月1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甘09刑更104号裁定减刑9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7年。

2019年12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甘09刑更457号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已赔付（刑事裁定书）。分别在2020年2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8月1日、2022年2月20日累计获得表扬5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5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8 号

罪犯龙超，男，1978 年 0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因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以(2013)张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1 个月，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刑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 137 分，文化考试 90 分；能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电子产品加工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取得烹饪专业培训证书。分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累计记获得表扬 5 次，剩余积分 350.7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5 号

罪犯罗一代勒四，男，1989年09月08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以(2014)酒刑二初字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于2014年05月0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8月3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1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不变。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不变。2020年06月17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能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给自己的家人带来了失望与痛苦。该犯能够认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同犯的监督，无严重的违规违纪事件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监狱开展的教育活动，遵守学习纪律，尊重教师，按时完成作业，利用空闲的时间积极学习法律

知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6分，文化考试92分。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于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累计获得表扬4次，结余146.7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7 号

罪犯骆刚，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洋县黄安镇。因犯诈骗罪，经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3 日以(2018)甘 09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该犯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2019)甘 09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罪犯骆刚的判决，刑期起止纠正为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对自己的罪行对社会的危害有一定的认识，也体验到了犯罪对家人的伤害。能够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遵守监规纪律，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课后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 144 分，文化课成绩 95 分；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学习劳动技能，服从

分配，改造态度积极，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在直接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该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 日家人代为缴纳罚金 3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4 次，剩余 385.3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罚金 100000 元，缴纳 3000 元，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5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0 号

罪犯马白代，男，1973 年 06 月 28 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以(2013)玉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以(2013)酒刑二终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08 月 3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1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2020 年 08 月 26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7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不断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强化行为养成，自觉维护良好的改造秩序。能够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按时书写思想汇报。积极参加“三

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政治成绩 144 分，文化成绩 85 分；该犯能够按时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劳动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 100%。罚金 1 万元（2020 年 8 月 26 日减刑缴纳 4000 元，本次缴纳 6000 元，已全额缴纳）。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累计获得表扬 3 次，2022 年 5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1 次，余 27.7 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2 号

罪犯马而洒，男，1988年02月03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广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以(2011)张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于2011年12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08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年，2016年05月17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1个月，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

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 145 分，文化课 96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4 次。该犯被判处没收财产，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履行 2000 元。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没收财产，履行 2000 元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5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6 号

罪犯马风荣，男，1982年4月4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并处罚金1000元，2011年5月11日刑满释放；2011年10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2年4月10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以(2017)甘09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万元（已交40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4日以(2017)甘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9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不断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强化行为养成，自觉维护良好的改造秩序。能够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按时书写思想汇报。积极参加“三

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政治成绩 144 分，文化成绩 90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罚金 5 万元（已交 4000 元，其中 2000 元用劳动报酬缴纳）。分别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累计获得表扬 3 次，余 454.4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4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9 号

罪犯马国祥，男，1970年12月13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玉门市，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2018)甘098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5日以(2017)甘09刑终1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于2018年02月0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9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144分，文化考试97分。该

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累计获得表扬 3 次，剩余 536.9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8 号

罪犯马哈三，男，1988年06月18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以(2019)甘07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以(2019)甘07刑终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于2019年12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犯罪的危害性，以及自身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完成各项作业，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主动书写学习心得体会，政治考试144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取得电焊工初级培训证书。根据山丹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9日出具的(2019)甘0725执2165号结案通知书表明，该犯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1 号

罪犯马麦代，男，1972年04月01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广河县，因运输毒品罪被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以（2017）甘09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于2017年5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131分，文化考试88分。该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

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  
缴纳 30000 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累计记表扬 3 次，  
2022 年 4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1 次，剩余 145.5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0 号

罪犯马么麦得，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甘090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以（2020）甘09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5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认识到犯罪对于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改造中服从管理，听从民警的指令，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学习和遵守监规纪律，有过违规违纪扣分的情况，但未发生过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较好接受教育，努力参加“三课”学习，完成思想汇报、文化教育等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23分，文化考试成绩为75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劳动改造方面能树立积极的劳动改造态度，努力学习和掌握生产技能，注重安全防护，遵守劳动现场纪律，珍惜劳动成果，生产任务

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 100%，罚金八千元已履行。分别在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7 号

罪犯马奴古么，男，1987年6月1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以(2019)甘07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以(2019)甘07刑终1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2月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能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被害人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痛苦。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无大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4分，文化考试95分。能按时够参加劳动，在挑拣干菜、折纸、拆纱等劳动岗位上（直接生产劳动），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被处罚金6万元，

已全部履行完毕。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获得表扬。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258.6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5 号

罪犯马旗，男，1996年3月16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以(2019)甘09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2019)甘09刑终1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19年11月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深挖犯罪根源，认真反省所犯罪行，以实际行动去改过自新；能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要求，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和课堂要求，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30分，文化考试成绩为91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劳动改造方面能端正态度，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努力学习和掌握生产技能，注重安全防护，遵守劳动现场纪律和管理要求，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100%，罚金10000元已履

行。分别在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5 号

罪犯马洒东，男，1967年08月29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以(2014)玉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以(2014)酒刑二终字第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于2014年11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07月1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2019年08月29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服从管理，主动上交思想汇报，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和改造情况，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该犯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改造，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该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课

考试成绩 146 分，文化课成绩 90 分；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劳动改造表现良好；该犯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该犯于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共计表扬 6 次，余 261.5 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6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6 号

罪犯马苏力么尼，男，1991年06月08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以(2014)酒肃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2014年6月24日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9日以(2014)酒刑二抗字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4年05月13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8月3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1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服法，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够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上课专心听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政治

考试成绩 142 分，文化课成绩 97 分；能够参加生产劳动，服从生产劳动岗位安排，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能完成每日定额劳动任务，珍惜劳动成果。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记表扬，2022 年 4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0 号

罪犯马伟信，男，1952年6月20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犯强奸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以（2019）甘098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于2019年6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能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被害人和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痛苦。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无大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17分，文化考试73分。能按时参加劳动，在挑拣干菜、折纸等劳动岗位上（直接生产劳动），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卫生所住院治疗期间，能如实报告自己病情，按时服药，配合治疗。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1月20日

获得表扬。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486.2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强奸罪，原判 10 年（奸幼）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8 号

罪犯马一布拉，男，1985年07月06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以(2019)甘07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罚金6万元，该犯上诉后，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以(2019)甘07刑终1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2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罚金60000元（已缴纳1000元）未全部缴纳，分别在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20日累计获得4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5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5 号

罪犯马由苏，男，1989年08月04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以(2013)敦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于2013年12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7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0个月，2018年12月12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144分，文化课94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

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2018年12月1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12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20日累计记表扬7次。该犯被处罚金30000元，于2021年9月24日用狱内劳动报酬缴纳罚金1000元。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6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1 号

罪犯马长修，男，1965年03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2007年11月因犯合同诈骗罪被青海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6年1月30日刑满释放。因合同诈骗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以(2019)甘09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于2019年06月0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服从管理，主动上交思想汇报，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和改造情况，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该犯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改造，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课考试成绩148分，文化课成绩95分；在劳动改造岗位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该犯被处罚金35000元，于2022年5月27日缴纳5000元。分别在2020年3月1日、2020年9月1日、

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20日累计表扬5次，余205.8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5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4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1 号

罪犯马忠林，男，1993年2月1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经甘肃省嘉峪关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以(2018)甘027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起至2032年5月12日止。于2018年2月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9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深刻认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按时书写思想汇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服从民警管理，不断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强化行为养成，遵守监规纪律，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自觉维护良好的改造秩序。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完成课后作业，政治考试146分、文化考试98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出勤率100%，在直接劳动岗位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罚金1万元（已缴纳）。分别在

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20日累计3表扬，余476.6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4 号

罪犯满正彬，男，汉族，1979年10月18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额济纳旗，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波淖尔路西一街坊59号，因盗窃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以(2020)甘0981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于2020年09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会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1.5分，文化课考试93分。该犯在毛衣编织劳动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

原材料，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出勤率 100%。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2 次，剩余 415.5 分。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本次呈报减刑前已全额缴纳。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2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2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4 号

罪犯莫宏军，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藏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肃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以（2019）甘07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于2019年10月1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反思犯罪根源和危害；听从民警的指令，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较好的遵守监规纪律，没有发生过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参加各项教育和“三课”学习，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27分，文化考试成绩为82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改造中该犯思想认识比较端正，能够明确认识和牢记自己的身份，努力完成各项改造任务；劳动改造方面能够努力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踏实肯干，出勤率100%，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一般，未发生生产质量问题。分别在2020年8月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8月1日、2022年3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4 号

罪犯穆好海，男，1972年01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民乐县，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经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4日以(2018)甘072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该犯上诉后，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以(2019)甘07刑终1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0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在辅助生产劳动岗位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2020年11月1日、2021年5月1日、2021年12月20日累计获得3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1 号

罪犯聂睿民，男，1976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2004年8月10日因抢劫罪被玉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1年4月30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以(2016)甘027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6年12月2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4月19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2020年9月14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元已缴纳。能主动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认真书写思想汇报，主动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教育活动，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政治考试成绩148分，文化考试成绩93分；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学习生产技能，完成劳动定额，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好劳动现场

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劳动分配，注意节约和降低原材料，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出勤率 100%。该犯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累计表扬 3 次，剩余积分 492.2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6 号

罪犯潘竟，曾用名潘晶，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南岔镇南岔村八组21号。2009年6月1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瓜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5年4月24日、2016年4月29日因拦车收费被分别处以行政拘留5日。2019年1月29日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瓜州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6日被依法逮捕，同年8月5日被瓜州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4月28日被瓜州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20年4月29日因破坏交通设施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以(2019)甘0922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于2020年5月2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法服判，正确认识犯罪根源和危害；能够听从民警指令，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有过违规违纪扣分的情况，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参加教育活动和“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36分，文化考

试成绩为 98 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在日常改造中，思想态度端正，身份意识明确，劳动改造方面能努力学习生产技能，服从岗位安排和调整，注重安全防护，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现场纪律，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 100%。分别在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记表扬，2022 年 4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一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2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4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9 号

罪犯钱理，男，1970 年 0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民乐县，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经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4 日以(2018)甘 072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以(2019)甘 07 刑终 1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按时书写思想汇报，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 144 分；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规程，没有违章作业的安全事故发生，在辅助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勤率 100%。罚金 30000 元已缴纳。分别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减字 202 号

罪犯乔兴罡，男，1976 年 04 月 03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朝阳佳苑街 区东湖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1001 号，因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2019)甘 0271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以(2019)甘 02 刑终 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认清犯罪危害，如实书写思想汇报，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 145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勤率 100%，取得电焊初级培训证书。分别在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剩余积分 349.6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2 号

罪犯秦鹰，男，1989年03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以(2016)甘027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元，与(2013)天秦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秦鹰因犯合同诈骗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3万元；同犯上诉后，经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甘02刑终51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08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罚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2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甘09刑更489号裁定减刑8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甘09刑更62号裁定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真学习并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服从生产管理

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罚金 13000 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5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28 号

罪犯沈小元，男，198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平阳县，因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以（2019）甘09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罚金10.8万元，于2020年6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法服判，深挖犯罪根源，反省犯罪危害；听从民警指令，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有过违规违纪扣分的情况，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认真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和“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和课堂要求，完成学习作业，政治考试成绩为127分，文化考试成绩为86分，职业技能成绩合格；劳动改造方面能端正思想认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努力学习和掌握生产技能，注重安全防护和设备的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现场纪律，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100%；罚金10.8万元已履行，分别在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 号

罪犯盛希金，男，197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因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以（2018）甘 02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积极接受教育改造，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 145 分，文化考试 96 分。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分别于2020年09月01日、2021年03月01日、2021年09月01日、2022年04月20日累计获得表扬4次，剩余185分。该犯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综合监狱假释评估意见、社区调查评估意见，该犯社会危险性低，适用社区矫正。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01 号

罪犯石生东，男，1985 年 11 月 06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金塔县，因故意杀人罪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以(2015)酒刑一初字 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5 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2016)甘刑终 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按时书写思想汇报，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上课专心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 141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在直接生产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取得车床工初级培训证书。分别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20日  
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6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8 号

罪犯宋锦鹏，男，1994年07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因诈骗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以（2018）甘09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8万元，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以（2019）甘09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8万元，于2019年06月26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认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约束自己，未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政治考试成绩143分，文化课成绩94分；能够服从生产岗位分配，明确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每日生产任务。罚金28000元、违法所得26099.49元已全部缴纳，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3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1 号

罪犯苏玉新，男，1974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玉门市，因敲诈勒索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以(2020)(2020)甘0981刑初第40号-098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以(2020)(2020)甘09刑终129号-09-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于2020年09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139.5分，文化课成绩93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狱内勤杂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出勤率100%，未取证。罚金10000元，已交纳。分别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2月20日累计记表扬2次，余355.2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2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5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8 号

罪犯孙健华，男，1995 年 0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因抢劫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2019)甘 0271 刑初 302、31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不断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强化行为养成，自觉维护良好的改造秩序。能够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按时书写思想汇报。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政治成绩 145 分，文化成绩 94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罚金 4000 元（已缴纳）。分别在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累计获得表扬 4 次，余 340.4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3 号

罪犯孙仁贵，男，1987年08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2005年4月因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因诈骗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以（2018）甘09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上诉后，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以（2019）甘09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2个月，并处罚金8万，于2019年06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罚金80000元已缴纳（刑事判决书），退赔73948.5元（已缴清）。分别在2020年4月1日、2020年

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累计获得5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5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5 号

罪犯孙悟海，男，2001年09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2017年11月26日因涉嫌盗窃罪被高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5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6月26日因涉嫌盗窃罪被高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11月29日因涉嫌强奸罪被高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强奸、盗窃罪经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以（2019）甘0724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4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于2020年05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20日获得三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5 号

罪犯孙运涛，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沭县，因故意伤害(致死)罪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以(2017)甘09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该犯不服判决，上诉后，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以(2017)甘刑终1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9月14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甘09刑更285号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能够学习并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分别在2021年1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20日累计获得3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2 号

罪犯陶飞，男，1987年08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以(2019)甘09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检察院提出抗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以(2019)甘09刑终1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于2020年01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内部管理，积极接受教育改造，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141.5分，文化课成绩93分。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接受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努力完成生产任务，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综合监狱假释评估意见、社区调查评估意见，该犯社会危险性低，适用社区矫正。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4 号

罪犯妥依玛，男，1983 年 04 月 05 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抢劫，盗窃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以(2009)嘉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05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 年 6 个月，2014 年 05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 年 6 个月，2016 年 05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 年 6 个月，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2020 年 06 月 23 日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

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 146 分，文化课 95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4 次。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已全额缴纳。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原判十年以上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9 号

罪犯王建明，男，196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1984 年 4 月 19 日因犯强奸罪被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88 年 11 月 17 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以(2012)玉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以(2012)酒刑二终字 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0 个月，2016 年 05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0 个月，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7 个月，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刑止 2023 年 3 月 19 日。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39 分,文化课成绩 93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取得电焊初级证书。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1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6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1 号

罪犯王凯，男，1986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华阴市，2007年11月因抢劫被青海省乐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2010年8月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以(2012)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5000元，于2012年11月6日送入酒泉监狱服刑改造，2012年11月14日被瓜州县公安局解回重审，2013年1月25日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以(2013)瓜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王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与原判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12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于2013年02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7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42.5 分,文化课成绩 91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改造认真,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该犯被处罚金 15000 元已缴纳,该犯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记表扬,2022 年 4 月 20 日记物质奖励。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4 号

罪犯王生虎，男，1981年07月05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以(2017)甘027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7年05月2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08月29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9刑更270号以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2019年10月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2022年4月20日累计获得6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6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6 号

罪犯王希腾，男，1984年01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以(2015)敦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以(2015)酒刑二终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于2016年01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143分，文化课92分，

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20日累计记表扬4次。该犯被处罚款50000元，于2022年5月26日缴纳3000元。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4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2 号

罪犯王义，男，1986 年 04 月 03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因诈骗罪经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以(2018)甘 09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以(2019)甘 09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王义犯罪判处部分不变，对王义刑期起止日期予以纠正，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思想上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22 分，文化课成绩 95 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被处罚金 100000 元已缴纳。该犯于 2020

年8月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8月1日、2022年2月20日记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40 号

罪犯王永刚，男，1977年07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金塔县，2001年因犯诈骗罪，被肃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于2004年7月15日刑满释放。因重婚，诈骗，合同诈骗罪经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以(2012)金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15万元，上诉后，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6日以(2012)酒刑一终字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12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08月21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酒刑执字第323号裁定减刑7个月，2017年09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甘09刑更318号裁定减刑5个月，2019年12月18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甘09刑更487号裁定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生

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踏实肯干，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能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罚金 15 万元（已缴纳 2000 元）未全部缴清。分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累计获得 5 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4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9 号

罪犯魏学虎，男，1986年04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因诈骗罪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以(2018)甘0702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后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以(2019)甘07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03月29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政治成绩145分，文化课成绩93分，取得焊工初级培训证书；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中，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罚金50000元，使用劳动报酬缴纳1000元。分别在2019年12月01日；2020年06月01日；2020年12月01日；2021年06月01日；2021年12月20日累计记表扬5次，余502.7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未全部履行生效财产性判项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3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8 号

罪犯肖富文，男，1995 年 0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因故意伤害、盗窃罪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 (2016)甘 0702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甘 09 刑更 39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 6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政治成绩 116 分，文化课成绩 80 分，取得车工初级培训证书；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中，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罚金 60000 元已缴纳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5 次，余 320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5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8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4 号

罪犯肖志兵，男，1976年08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敦煌市，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敦煌市沙洲镇二建公司16号楼三单元一楼西户。2001年8月因盗窃罪被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08年7月27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经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2013年7月29日以(2013)敦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70000元；敦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24日以(2013)酒刑一抗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于2013年11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8月3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18年12月12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对自己的罪行的危害有一定的认识，也体会到了犯罪给自身和家人带来的痛苦；能够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明确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

按时完成课后作业，认真书写思想汇报，“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0分，文化课成绩92分；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直接劳动改造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100%。该犯被处罚金100000元，2022年5月26日缴纳罚金2000元。于2018年12月1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12月1日、2020年5月1日、2020年11月1日、2021年5月1日、2021年11月20日、2022年5月20日累计记表扬8次，剩余12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8次。

该犯从严情况：罚金100000元，缴纳2000元，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4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7 号

罪犯谢金龙，男，1987 年 07 月 08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因开设赌场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2019)甘 0271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以(2020)甘 02 刑终 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39.5 分，文化课成绩 90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取得车床初级证书。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7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9 号

罪犯许如生，男，1966年02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民乐县，因领导传销活动罪经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4日以(2018)(2018)甘0722初刑139号1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以(2019)(2019)甘07刑终129号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于2019年09月0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验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146分，文化课94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该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

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分别在2020年11月1日；2021年5月1日；2021年12月20日累计记表扬3次。该犯被处罚金70000元，已全部缴纳。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8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4 号

罪犯杨稳平，男，1989年01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庄浪县，因猥亵儿童罪于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被敦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因抢劫，抢夺罪经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以(2015)敦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7000元，于2015年07月2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2月06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够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127分，文化课成绩66分，技术教育成绩合格。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生产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该犯罚金

7000元已缴纳，于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1日记表扬，2022年4月20日记物质奖励。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3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6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78 号

罪犯杨志功，男，1968年09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民乐县，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甘肃省肃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以(2019)甘7502刑初5号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罚金10000元，连带赔偿国家动物资源损失180000元，于2019年12月0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服从管理，主动上交思想汇报，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和改造情况，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政治课考试成绩142分，文化课成绩96分；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改造表现良好，在直接生产改造岗位上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爱护劳动工具，注意节约生产原料，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罚金10000元已缴纳，连带赔偿国家动物资源损失180000元未缴纳。该犯于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20日累计表扬4次，余220.9分。符合减刑条件。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5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56 号

罪犯尹博，男，1984 年 0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因犯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罪经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 (2015)张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7 个月，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身份意识明确，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成绩 122 分，文化课考试成绩 92 分，技术考试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岗位分配，劳动改造态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4 次，余 148.3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90 号

罪犯于国华，男，199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文殊镇文殊村8组21号。2018年10月23日，因寻衅滋事罪，被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7年12月17日，因寻衅滋事，被瓜州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5日被取保候审。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8日被嘉峪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5日被逮捕。因犯寻衅滋事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8月29日以(2019)甘0271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1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因寻衅滋事罪，经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31日以(2019)甘02刑终76号裁定书，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1月0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同时也体会到了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

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教育改造，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考试144.5分，文化课考试95分，取得电焊初级证书。该犯在毛衣编织劳动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改造态度积极，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出勤率100%。分别于2020年8月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8月1日、2022年2月20日累计记表扬4次，剩余360.4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4次。

该犯从严情况：该犯属涉恶犯罪团伙成员，根据犯罪情节，法院未裁定为涉恶罪犯，监狱在提请减刑假释时已将入监时间从严为2年以上、并获得4次以上表扬奖励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3 号

罪犯张辉，男，197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武胜县，2006年12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2009年2月9日因吸食毒品被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运输毒品罪经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3日以(2013)玉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3年09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7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甘09刑更6号裁定减刑10个月；2018年06月20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甘09刑更284号裁定减刑6个月；2020年06月23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甘09刑更86号裁定减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够学习和掌握生产操作技能，服从安全生产管理和改造岗

位分配，劳动定额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出勤率 100%。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7 号

罪犯张建新，男，1969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999年9月5日因犯诈骗罪被原安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6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瓜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6年5月17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20日因寻衅滋事罪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以（2018）甘09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上诉后，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以（2019）甘刑终字9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08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劳动岗位职责，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分别在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20日获得4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累犯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2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36 号

罪犯赵永刚，男，1987年06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2018年6月8日因殴打他人被高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因其外逃未执行）。因诈骗罪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以（2019）甘09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11个月，并处罚金四万七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九万元，于2019年07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稳定。能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直接劳动岗位上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认真学习生产技能，服从生产管理和岗位分配，基本能够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罚金47000元，已履行完毕，退赔90000元，已履行完毕。分别在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5月1日累计获得3次表扬，2021年11月20日获物质奖励1次，累计获得3次表扬。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  
刑 4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88 号

罪犯周国方，男，汉族，1965年05月05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身份证号622225196505053312，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骆驼城镇前进村六社。2016年12月2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高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2019年6月13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高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6000元，于2019年6月25日送至甘肃省酒泉监狱服刑。2019年11月25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高台县公安局依法解回再审，2020年6月4日，因非法经营罪，被高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罚金3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42000元，于2020年6月17日送至甘肃省酒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

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36.5 分，文化课成绩 88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度端正，在辅助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出勤率 100%，未取证。罚金 42000 元，已交纳。分别在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3 次，余 71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2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3 号

罪犯周占祥，男，1963 年 04 月 07 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瓜州县，因犯故意伤害(致死)罪经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以(2013)瓜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2013)酒刑一终字 7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05 月 17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11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8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止 2024 年 6 月 23 日。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明确身份意识，端正改造态度，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时完成作业，三课成绩合格，政治成绩 130 分，文化课成绩 90 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态

度端正，在直接生产劳动岗位上，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出勤率 100%，取得电工三级证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2733.5 元，已交纳；补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7266.5 元，已交纳。分别在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累计记表扬 4 次，余 197.8 分。该犯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综合监狱假释评估意见、社区调查评估意见，该犯社会危险性低，适用社区矫正。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4 次。

该犯从严情况：无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2)酒狱字 165 号

罪犯周振华，男，1994年11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高台县，因抢劫、寻衅滋事、盗窃罪经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以(2017)甘07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于2017年06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09月14日经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靠拢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危害，同时体验到违法乱纪给家人带来的痛苦。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监狱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接受他犯监督，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知法守法意识，经考核，“三课”成绩合格，分别为：政治考试146分，文化考试93分。该犯在直接改造岗位上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能够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爱惜劳动工具，注意节约原材料，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

产劳动，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罚金 5000 元，已全部缴纳，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累计获得表扬 3 次，剩余 553.4 分。

该犯累计获得：表扬 3 次，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1 次。

该犯从严情况：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该犯从宽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 7 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